

2024年焉耆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8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	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新财农〔2021〕78号	中央	取得草场承包证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	禁牧补助7.5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禁牧补助6元/亩（其中水源涵养区禁牧50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禁牧补助6元/亩（其中水源涵养区禁牧50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逐级下达方案，人员信息核查公示，发放补助资金	每年一次	12月30日前	0996-6022466
2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人社发〔2020〕8号		（一）城镇零就业家庭、夫妻双失业家庭成员中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二）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三）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残疾失业人员；（四）女满45周岁、男满55周岁及其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五）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六）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七）因政府征地且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农民；（八）通过市场渠道确实无法实现转移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九）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规定的需要通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安置在乡村公益性岗位上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要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		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安置在乡村公益性岗位上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要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凭身份证、居住证原件或复印件、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它相关材料，在单位经营地社部门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办理。	每月	每月	0996-6022503	
3	焉耆回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资环〔2022〕171号	中央	实施上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的退耕户	每亩补助100元，分5		每亩补助100元，分5次下达每年20元。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确认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验收结果，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脱贫人口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3.乡镇人民政府（林草工作机构）审核，并向村民委员会反馈审核结果。 4.村民委员会公示拟聘用名单。 5.公示期满，县级林草、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审定后，乡镇人民政府或委托村民委员会与生态保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 6.生态保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要求完成林草资源管护任务，由乡镇林草机构负责考核，并按月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考核表。 7.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022733
4	焉耆回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生态保护林员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生态保护林员管理办法》	财资环〔2022〕171号； 办规字〔2021〕115号	中央	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的脱贫人口	10000元/年·人		10000元/年·人		每月一次或每季度一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	0996-6022733
5	焉耆回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财资环〔2022〕171号； 自然资源〔2022〕191号	中央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退耕还林每亩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退耕还草每亩补助300元，分三次下达，每年100元。		退耕还林每亩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退耕还草每亩补助300元，分三次下达，每年100元。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确认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县级验收结果，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林面积进行巩固成果验收。 3.验收合格后，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退耕户对不合格地块进行补植补造，达到合格标准后按程序发放补助资金）。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022733
6	焉耆回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	新财规〔2023〕4号	自治区	农村客运车经营者	无	运营补贴：根据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区客运车船客座位数、运营里程、总标台公里数等数据分别确定补贴标准。购置补贴：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购置补贴，按照车辆座位数确定补贴标准，每座位补贴1000元，单车补贴上限2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运营补贴：根据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区客运车船客座位数、运营里程、总标台公里数等数据分别确定补贴标准。购置补贴：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购置补贴，按照车辆座位数确定补贴标准，每座位补贴1000元，单车补贴上限2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农村客运经营者，通过补贴管理系统进行数据申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通过“补贴管理系统”按月进行审核并逐级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于每年11月底前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地州市。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会同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	1次/年	每年12月20日前	向焉耆县交通局咨询

2024年焉耆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8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7	焉耆回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客运补贴（费改税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新财规〔2023〕4号	自治区	城市公交车经营者	无	运营补贴：根据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区客运船舶客座位数、运营里程、总标台公里数等数据分别确定补贴标准。（公交车辆标台数按车长折算，车长小于等于7米为0.7标台，大于7米至10米为1标台，大于10米至13米为1.3标台，大于13米至16米为1.7标台，大于16米至18米为2.0标台，大于18米为2.5标台，双层公交为1.9标台。标台公里数根据车辆标台数、运营里程等数据计算）购置补贴：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按照车辆标台数确定补贴标准，纯电动公交车每标台补贴2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每车补贴1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运营补贴：根据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区客运船舶客座位数、运营里程、总标台公里数等数据分别确定补贴标准。（公交车辆标台数按车长折算，车长小于等于7米为0.7标台，大于7米至10米为1标台，大于10米至13米为1.3标台，大于13米至16米为1.7标台，大于16米至18米为2.0标台，大于18米为2.5标台，双层公交为1.9标台。标台公里数根据车辆标台数、运营里程等数据计算）购置补贴：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按照车辆标台数确定补贴标准，纯电动公交车每标台补贴2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每车补贴1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	城市公交经营者，通过补贴管理系统进行数据申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通过“补贴管理系统”按月进行审核并逐级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于每年11月底前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地州市，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会同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	1次/年	每年12月20日前	向焉耆县交通局咨询
8	焉耆回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普通高中资助—国家助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310号	中央	正式学籍的南疆四地州学生100%享受，其他地区其学生按在校生的30%确定享受范围。	每生每年均2000元，具体标准由普通高中学校在每生1000-3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每生每年均2000元，具体标准由普通高中学校在每生1000-3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学校于每学期开学后 30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按学期发放，鼓励学校按月发放	秋季、春季学期末	0996-8771059
9	焉耆回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0】10号	自治区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和非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贫困面按农村100%、城市40%（南疆四地州100%）确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贫困面按30%（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10%）确定。	寄宿生：小学1250元/年，初中1500元/年；非寄宿生：小学625元/年，初中750元/年，特教1750元/年	寄宿生：小学1250元/年，初中1500元/年；非寄宿生：小学625元/年，初中750元/年，特教1750元/年	寄宿生：小学1250元/年，初中1500元/年；非寄宿生：小学625元/年，初中750元/年，特教1750元/年	学校于每年9月30日前受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出的申请，学生需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评审，提出认定资助名单，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填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领取表》后，即可发放补助资金。	按学期发放	秋季、春季学期末	0996-8771059
10	焉耆回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国家奖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310号	中央	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每生每年6000元	每生每年6000元	每生每年6000元	学校具体负责组织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本校当年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等职业学校将评审结果按照程序分别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于11月10日前将评审材料统	每年一次	秋季学期末	0996-8771059
11	焉耆回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国家助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310号	中央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生源为南疆四地州学生和全疆涉农专业学生100%享受，其他地区其他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生的20%确定享受范围。	每生每年平均2000元，具体标准由普通高中学校在校生在每生1000-3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每生每年平均2000元，具体标准由普通高中学校在校生在每生1000-3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每生每年平均2000元，具体标准由普通高中学校在校生在每生1000-3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新生和二年级学生在新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在 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受相关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个工作日的公示。	按学期发放，鼓励学校按月发放	秋季、春季学期末	0996-8771059
12	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区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1035元/月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个别地州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6029259
13	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区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690元/月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个别地州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6029259
14	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规〔2021〕2号	自治区	农村低保对象		全区农村低保指导标准为507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县级标准520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6029259

2024年焉耆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8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5	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规〔2021〕2号	自治区	城市低保对象		全区域城市低保指导标准为678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县级标准678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6029259
16	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高龄津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和《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办发〔2022〕42号 新党办发〔2011〕31号 新民发〔2011〕89号	中央、自治区	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80周岁（含80）-89 周岁，5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 周岁，12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00元/人/月。	80周岁（含80）-89 周岁，5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 周岁，12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00元/人/月。	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街道（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	按季发放	每季度第三个月15日前	0996-6021921
17	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4.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5.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6.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7.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8.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	1. 国发【2015】52号2. 新政发【2016】44号3. 新政办发【2019】99号4. 民发【2021】70号5. 新民发【2021】88号文6. 新民规发【2022】3号7. 民发【2022】79号8. 新民规发【2023】7号	县市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110元/月	110元/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6021921
18	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2号	自治区	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3390元）；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5424元）。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3390元）；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5424元）。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一个自然年度内只救助一次	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0996-6029259
19	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4.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5.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6.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7.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8.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	1. 国发【2015】52号2. 新政发【2016】44号3. 新政办发【2019】99号4. 民发【2021】70号5. 新民发【2021】88号文6. 新民规发【2022】3号7. 民发【2022】79号8. 新民规发【2023】7号	县市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长达6个月以上）		110元/月	110元/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6022533
20	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财农〔2017〕41号、新政发〔2016〕55号	中央	所有合法的實際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冬小麦220元/亩、春小麦115元/亩	230元/亩	23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批次	每年7月30日前	0996-6022533
21	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无	中央	南疆五地州在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从事动物防疫工作的村级防疫员	无	根据各县市实际情况确定	10000/元/人/年	逐级下达方案。根据畜禽饲养量和动物防疫服务工作量，向南疆五地州发放补助资金，社会化服务组织根据村级防疫员防疫工作量发放补助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022466
22	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机〔2021〕94号	中央	从事农业生产和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同一的补贴标准。	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价的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部分大型成套设备装备最高补贴额60万元。	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价的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部分大型成套设备装备最高补贴额60万元。	申领流程：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具体分为6个步骤：发布实施规定、组织机具投档、自主选购农机、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公示信息、补贴资金兑付。	每批次	在有可用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13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5个工作日完成信息公示。	0996-6022533

2024年焉耆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8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23	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机〔2020〕151号	中央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一、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类机械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机型和类别确定，综合考虑我区实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单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 二、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照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一、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类机械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机型和类别确定，综合考虑我区实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单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 二、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照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农机交售报废回收企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督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到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三、兑现补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	每批次	在有可用报废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每年年底前兑付。	0996-6022533
24	焉耆回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三北”工程造林补助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财资环〔2024〕60号	中央	实施人工造林乔木林管护任务的农户	每亩补助200元	无	无	逐级下达任务，县级上报方案，州级批复，人员信息核查公示，发放补助资金。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022733
25	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强制免疫补助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医发〔2016〕35号）、（财农〔2023〕13号）	中央	养殖场（户）	无	根据疫苗单价确定	根据疫苗单价确定	以免费强制免疫防疫注射服务给予，无需申领	每年两次	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	0996-6022466
26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见习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新人社发〔2021〕46号		离校2年内(毕业后24个月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新疆籍失业青年		各地对见习人员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见习补贴，见习单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为见习人员发放岗位补贴。	各地对见习人员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见习补贴，见习单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为见习人员发放岗位补贴。	见习单位通过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补贴申请，在主题服务->就业见习服务->就业见习补贴申领功能，向人社部门发出申请	每月	每月	0996-6028203
27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新人社规〔2020〕1号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用人单位1.新招用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2.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个人1.到各类企业就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2.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并参加社会保险的高校毕业生。3.实现自主创业，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缴费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持续保持经营状态的自主创业人员。4.从事并申报灵活就业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各类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其中招用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之和给予补贴。 （二）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困难企业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其中南疆四地州（包括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苏地区）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困难企业新招用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之和给予补贴。 （三）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四）高校毕业生到各类企业就业，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基数，其个人应缴纳的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五）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实际参加社会保险种类给予全额社会保险补贴。 （六）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单位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对在清保险费和给予全额补贴。 （七）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补贴。其中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各类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其中招用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之和给予补贴。 （二）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困难企业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其中南疆四地州（包括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苏地区）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困难企业新招用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之和给予补贴。 （三）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四）高校毕业生到各类企业就业，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基数，其个人应缴纳的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五）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实际参加社会保险种类给予全额社会保险补贴。 （六）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单位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对在清保险费和给予全额补贴。 （七）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补贴。其中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根据申请对象不同，具体申领流程遵循以下要求。（一）单位申领社会保险补贴，由用人单位按季度或按年度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向当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由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直接拨付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二）个人申领社会保险补贴，由个人按季度或按年度到就业所在地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由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对灵活就业人员或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高校毕业生出具《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认定证明》（附件3），对自主创业人员工商营业执照进行审核，经核实，经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由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填写《个人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附件2）报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由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者本人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按季度或按年度	按季度或按年度	0996-6028203
28	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国发〔2006〕17号）	中央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600元/人/年	600元/人/年	政策宣传-村民申报-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主管部门审批-匿名反馈	每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	0996-6022685
29	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雨露计划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国开办发〔2015〕19号 财农〔2021〕19号	中央	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子女	中高职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左右	中高职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左右	中高职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	农户申请，村两委、乡（镇）、县（市、区）、地（州、市）、自治区逐级审核	每年1-2次	各地不统一	0996-8771059
30	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社〔2023〕147号	中央	六类重点对象	18500元/户		28500元/户		2次	中央资金下达后30天	0996-6012517

2024年焉耆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8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31	焉耆回族自治县残联	爱心天使助学项目	关于印发《“通向明天—交通银行残疾青少年助学计划”暨“爱心天使”助学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残字〔2016〕35号	自治区级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家庭子女		每名学生一次性资助学费2000元	每名学生一次性资助学费2000元	1.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县（市）残联递交相关材料 2.县(市)残联进行受理 办结后发放。	一次性补贴	5月底之前	0996-6020051
32	焉耆回族自治县组织部	三老人员补贴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农村老千部、老党员、老模范、老军人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党发〔2015〕40号	自治区	老千部、老党员、老模范		老千部每月最低补贴360元，其中任村党组织书记6至9年的最低560元、10至19年的最低660元、20年以上的最低760元；老党员每月最低补贴340元；国家级老模范、自治区级老模范、地（州、市）级老模范，每月最低生活补贴分别为390元、360元、340元；老军人每月最低补贴比照老党员标准确定。经济条件较好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补贴标准。高出	老千部每月1145元；老党员每月1135元；老模范每月1155元。	乡镇申报—组织审核—财政拨付	每月一次	当月发放	0996-6012795
33	焉耆回族自治县组织部	村（社区）干部报酬	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	新党发〔2019〕9号	自治区	村干部		村“两委”正职报酬接近达到当地新录用乡镇公务员工资标准，其他成员可按照正职报酬的80%确定。	村“两委”工资基数为4636.13元，结合村干部岗位、学历、工龄等计算基本报酬	乡镇申报—组织审核—财政拨付	每月一次	当月发放	0996-6012795
34	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财振〔2022〕5号	中央、自治区	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 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当年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脱贫劳动力（含三类监测对象），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由中央衔接资金给予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对当年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脱贫劳动力（含三类监测对象），按照每人800元标准由乡中央衔接资金给予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对当年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满9个月及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三类监测对象），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由中央衔接资金给予外出务工交通补助,脱贫劳动力（含三类监测对象）凭收入证明等每年最多可享受1次。对当年跨地州务工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脱贫劳动力（含三类监测对象），按照跨地州务工每人200元标准由自治区衔接资金给予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对当年跨地州务工且稳定就业9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三类监测对象），按照跨地州务工每人300元标准由自治区衔接资金给予外出务工交通补助，脱贫劳动力（含三类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村（社区）提交申请资料，村（社区）对申请人身份和相关资料核实盖章后报送至乡镇（场）社保所。乡镇（场）社保所汇总后审核盖章于每年9月20日前报县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局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对申报人员身份进行核定并复审，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审核合格后补贴名单在乡村振兴局及各乡镇公示栏公示满5个工作日，县乡村振兴局申请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乡镇（场），由各乡镇（场）发放至申请人个人账户。在省外务工且未申报一次性交通补助的脱贫劳动力（含三类监测对象），由本人或亲属填写《放弃承诺书》。	每年一次	当年	0996-6022533
35	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补助	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	农办农〔2023〕18号	中央	参与轮作休耕的农业生产主体	补助标准轮作为150元/亩，休耕为500元/亩	补助标准轮作为150元/亩，休耕为50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助	每年一次	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后拨付资金	0996-6022533
36	焉耆回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暂改西开【2018】	财资环【2022】171号 新财规【2020】19号 新发改西开【2018】	中央	退耕农户	100元/亩		100元/亩	根据实施方案			0996-6022733
37	焉耆回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管护员劳务补助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	巴林草发【2023】147号	中央	被聘用的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	根据实施方案管护员每人每月劳务报酬5824.87元	元	元	逐级下达任务，县级上报方案，州级批复，人员信息核查公示，发放补助资金。	每月	全年	0996-6022733